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1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 产承诺重大减值测试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14号)的有关规定,中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公司编制了《中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承诺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资产并收购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63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发行689,837,758股股份和2亿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风”)100%股权。2020年2月26日完成中国海风股权过户工商登记手续,中国海风成为中国全资子公司。重组购买资产的作价689,837,758股股份和2,00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分别于2020年3月30日和3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

(一)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投资集团签署的《中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和《中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投资集团承诺中国海风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各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7,829.84万元、49,708.75万元、46,249.72万元。如果中国海风承诺期间内各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的,投资集团应就上述净利润差额部分对公司进行补偿。

2020年度、中国海风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建设和实际经营受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利益,根据《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记者会的指导意见,经2021年5月20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投资集团对原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限进行调整;同意公司与投资集团签署《中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原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限进行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期限(以下简称“承诺期限”)自2021年度起算,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投资集团承诺中国海风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各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7,829.84万元、49,708.75万元、46,249.72万元(投资集团在承诺期间内各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简称“承诺净利润”),否则,投资集团将按照原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2.本协议生效后,双方不再对标的资产2020年的业绩完成情况履行承诺和考核,亦不涉及执行2020年度的盈利补偿安排。

3.双方确认,除上述标的资产承诺期限及承诺净利润调整(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外,关于盈利补偿的补偿原则、盈利承诺金额、减值测试、盈利补偿实施程序等内容保持不变,均按原盈利补偿协议调整后的承诺期限及承诺净利润予以执行。

(二)减值测试
在承诺期限届满日,公司应当及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盈利承诺补偿金额的,投资集团应对公司另行补偿。

减值测试补偿的义务发生时,投资集团应首先以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投资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时,投资集团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减值测试补偿的计算公式为:另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盈利承诺补偿金额。

(1)另需补偿金额=另需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
(2)另需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另需补偿金额-另需补偿股数×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
发行价格=100元

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盈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期间内的资产折旧摊销、减值、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中国能源调整后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4,407.9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4,129.83万元,中国海风完成了截至2023年度的累积业绩承诺。

四、承诺年度的资产处置、减值、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业绩承诺
承诺年度内,标的资产的资产处置、减值、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无现金增资、减值、接受赠与事项。

五、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过程
(一)聘请专家进行评估
公司聘请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中和评估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于2023年3月22日出具了《中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期间减值测试所涉标的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估公司2024第1092号)。本次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结论。

(二)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1.已充分告知评估机构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邀请了联合中和评估公司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确保本次评估的准确性和本次评估报告(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合中和评估公司2024第1127号》(中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对于上述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联合中和评估公司需要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公司及时两次评估报告,复核了本次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5.根据两次评估报告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六、减值测试结论
通过上述工作,公司得出以下结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承诺年度期间限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值、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影响后,标的资产没有发生减值。

七、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能源管理层编制的《中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间减值测试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14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国能源重大资产重组入账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业绩承诺协议和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间减值测试报告专项审核报告》,2023年度中国海风完成了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业绩承诺,截至2023年度中国海风资产发生减值,不存在需要补偿的情形。

九、上市公司结论
1.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23年度中国海风完成了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业绩承诺,截至2023年度中国海风资产发生减值,不存在需要补偿的情形。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6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人民币(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中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0.05元人民币(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02,996,143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5,149,807.15元(含税),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4.02%。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8,473,538.83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95,149,807.15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及建设运营,包括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和三个板块,在“双碳”战略目标指引下,国家出台多项政策,支持风电、光伏等新能源电力的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着力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我国新能源电力行业发展空间巨大,正处于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
(二)公司经营现状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深耕清洁能源领域,目前控股装机容量95.73万千瓦,公司所有的经营性资产和收入都与风电发电业务密切相关,公司在清洁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是福建省从事风电行业专业化程度较高的企业之一。当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技术实力,利用福建省地理资源优势加大风电上风向领域的投资开发力度,同时积极寻求省外发展机会,参与大型风电基地建设,不断做强做大做优主业规模。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31,811,521.35元,同比增长3.3%,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8,473,538.83元,同比减少6.91%。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新能源电力行业快速发展,并购资金需求持续加大,且存量项目可再生电价市场波动结束后,公司需要留存一定的资金满足日常运营,因此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增加。
(四)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该利润分配方案是在确保公司具有充足流动资金支持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等因素制定,为保持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抓住市场机遇,在股东利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间做好平衡,确保公司保持持续稳定运营,本次制定有利于稳健的现金分红方案。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新项目投资建设、并购日常经营,公司将积极开拓优质项目资源,争取符合公司投资收益要求的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公司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战略的推进实施,预期收益良好,符合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发布《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主动就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同时,近年来公司还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等形式,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中小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
(七)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和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机制,强化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将秉承为投资者创造良好回报的理念,持续重视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水平,着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更稳健的利润分配方案回报广大投资者。
(八)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已被披露的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国家、规范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的,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5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福州市仓前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静女士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议题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902,996,1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5,149,807.15元(含税)。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23年4月15日在福州市仓前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静女士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议题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902,996,1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5,149,807.15元(含税)。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23年4月15日在福州市仓前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静女士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议题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902,996,1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5,149,807.15元(含税)。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23年4月15日在福州市仓前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静女士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议题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902,996,1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5,149,807.15元(含税)。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23年4月15日在福州市仓前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静女士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议题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902,996,1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5,149,807.15元(含税)。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23年4月15日在福州市仓前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静女士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议题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902,996,1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5,149,807.15元(含税)。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23年4月15日在福州市仓前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静女士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议题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902,996,1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5,149,807.15元(含税)。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23年4月15日在福州市仓前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静女士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议题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902,996,1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5,149,807.15元(含税)。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23年4月15日在福州市仓前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静女士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议题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902,996,1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5,149,807.15元(含税)。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23年4月15日在福州市仓前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静女士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议题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902,996,1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5,149,807.15元(含税)。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23年4月15日在福州市仓前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静女士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议题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902,996,1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5,149,807.15元(含税)。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23年4月15日在福州市仓前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静女士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议题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902,996,1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5,149,807.15元(含税)。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23年4月15日在福州市仓前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静女士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议题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902,996,1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5,149,807.15元(含税)。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23年4月15日在福州市仓前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静女士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议题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902,996,1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5,149,807.15元(含税)。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23年4月15日在福州市仓前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静女士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议题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902,996,1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5,149,807.15元(含税)。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23年4月15日在福州市仓前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静女士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议题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902,996,1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5,149,807.15元(含税)。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23年4月15日在福州市仓前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静女士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议题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902,996,1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5,149,807.15元(含税)。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23年4月15日在福州市仓前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静女士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议题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902,996,1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5,149,807.15元(含税)。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23年4月15日在福州市仓前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静女士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议题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902,996,1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5,149,807.15元(含税)。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23年4月15日在福州市仓前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静女士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议题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902,996,1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5,149,807.15元(含税)。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23年4月15日在福州市仓前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静女士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议题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902,996,1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5,149,807.15元(含税)。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23年4月15日在福州市仓前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静女士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议题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902,996,1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5,149,807.15元(含税)。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23年4月15日在福州市仓前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静女士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议题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